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3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的决策程序、内控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各重要环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审慎履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过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能够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的状况，也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财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发

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认为：2022年度公司发生及存续的所有担保项目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的担保、变相担保或共同借款行为，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

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管理水平。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加强自身履职能力，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